

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发生路径及其启示研究

曹勇 杜蔓

(武汉纺织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省纺织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武汉 430200)

摘要 知识经济背景下, 专利联盟已成为企业加快专利许可、推动专利技术应用的重要策略之一。基于专利丛林、专利钓饵的发展背景, 本文从补充性专利、障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三个视角剖析了专利联盟及其特性, 并进一步从专利拒绝许可、专利许可费用和专利限制性条款三个方面探讨了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发生路径。结果表明: 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普遍存在三种重要的专利诉讼问题, 而且不同专利诉讼的发生路径又有明显差异。该结果不仅为深化专利诉讼领域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学术支撑, 同时为帮助我国企业优化和有效管理专利联盟、减少专利诉讼提供了重要启示。

关键词 专利联盟 专利诉讼 产生路径 实践启示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引言

知识经济时代下, 随着科技发展和技术标准的日益强化, 专利联盟作为重要的专利许可平台在企业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凸显^[1]。Shapiro (2001)^[2]和 Lerner (2004)^[3]指出一个完全互补型的专利联盟能有效整合分散的专利、消除专利许可和实施的障碍, 因而能够促进专利技术的市场竞争。周青、陈畴镛 (2012)^[4]以浙江企业的调研数据为基础, 实证分析表明采用“技术 + 技术”共建研发机构为合作方式, 以市场融合、技术融合和专利融合为成果形式的专利联盟更有利于成员企业获得技术领先地位, 并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而现行专利机制的不够健全和不完善, 使得专利丛林 (Patent thicket)^[5]、专利钓饵 (Patent troll)^[6]等现象大量出现, 严重影响企业专利技术的推广。此外, 大量相互重叠的专利权使得技术在商业化进程中都必须获得其他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因此, 专利联盟日益成为企业加快专利许可、减少专利诉讼的重要载体。然而, 专利联盟的形成与发展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争议, 反对者^{[7][8]}认为专利联盟有可能会产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专利联盟成员之间常常相互勾结以排斥竞争对手、控制市场价格, 以非必要专利甚至无效专利进行不合理的许可收费, 最终导致专利权滥用和专利诉讼行为的发生。

基于此, 本文通过对相关理论文献的梳理回顾, 从补充性专利、障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三个视角分析了专利联盟及其特性, 并进一步具体探讨了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问题的产生路径, 旨在为我国企业在组建专利联盟的实践活动中更好地优化和有效管理专利联盟、减少专利诉讼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启示。

一、专利联盟的发展及其特性

1.1 专利联盟的发展

专利联盟 (Patent pool) 的兴起是科技发展和专利制度结合的必然产物。而专利联盟 (或专利池) 的内涵, 至今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标准定义。Anne (2011)^[9]将专利联盟定义为“由多个专利权所有者汇集其专利所达成的一种协议, 联盟中成员间可共享汇集的所有专利, 并同时向池外成员企业提供使用其专利的标准许可条款”, 但该定义并未有效反映出构建专利联盟的效益。随后 Dequiedt (2013)^[10]将专利联盟的内涵进行了拓展, 强调了专利联盟的构建目标, 认为专利联盟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达成协议, 相互间交叉许可或向第三

方许可专利的联营性组织，其目的是为了加快专利许可、促进技术应用。伴随着专利丛林和专利钓鱼现象的出现，专利联盟不再仅仅是一种专利许可交易平台，而愈加成为了一种技术竞争战略，成为消除专利授权障碍、促进专利技术推广、减少专利诉讼的保护伞^[11]。综上所述，本文认为专利联盟就是由多个专利所有者为相互间共享专利技术或统一向第三方进行专利许可，以消除授权障碍、推广专利技术、减少诉讼问题而形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联盟性组织。

然而随着专利联盟的不断发展，联盟内开始出现大量相互重叠的专利，一项产品或服务的推行不可避免地可能会侵犯到其它多个专利权，并且当已存在的专利涉及到广泛应用于产品与服务领域时，新的进入者想要绕开这些专利的难度极大，并可能导致不必要的专利纠纷与诉讼^[12]。随着技术条件、资源环境和制度因素的影响，专利联盟内形成了不同的专利形态，Chang（2012）^[13]依据专利联盟内各专利间的相互关系，初步将其分为了补充性专利、阻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张米尔、张美珍等（2012）^[14]也认为专利联盟内有互补性专利和障碍性专利之分。本文综合 Chang 和张米尔等的研究，主要从补充性专利、障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三个视角来剖析专利联盟的发展及其特性。

1.2 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及其特性

补充性专利（Complementary patent），即对现有已存在的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研发而产生的专利，构成其改进基础的专利称为支撑性专利^[15]。两者在专利联盟中形成一组关系专利。补充性专利对支撑性专利进行的改进与提高，代表技术的进步。这种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具有以下三个重要特征：第一、联盟内专利间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往往代表该领域较高的技术水平。如 Intel、Apple、Motorola 等公司组成的微处理器系列中，Intel 以其独特的兼容性和高水平的专利技术一直占据着 PC 机市场的主导地位。第二、二者相互依赖互补。支撑性专利是补充性专利的基础，缺少支撑性专利，补充性专利将不会存在；而补充性专利又是支撑性专利的进一步发展，没有补充性专利，支撑性专利的价值将会大打折扣。第三、专利使用方要使用补充性专利需要同时获得支撑性专利的许可^[16]。这一方面保护了专利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不受侵犯，同时也意味着进行产品生产或服务推广的厂商要同时获得基础专利和改进专利的联合许可才能应用某项专利，增加了专利使用方的许可费用和生产成本，不利于专利使用方自身效益的提高。

1.3 基于障碍性专利的专利联盟及其特性

障碍性专利（Obstacle patent）是随着技术的扩散、积累和革新而产生的。专利商业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侵犯到其它相关专利所有者的利益，而此相关专利所有者拥有的这项专利就构成了前一项实施商业化的专利的障碍，学术上称这类专利为障碍性专利^[17]。障碍性专利既可以是单方的，也可以是双方的，即两项专利互相构成了对方专利商业化实施的障碍。这种基于障碍性专利的专利联盟呈现出以下主要特征：第一、专利间需要相互授权方可发挥作用。知识经济背景以及专利丛林大量存在的情形下，一项专利的商业化实施不可避免地会侵犯多个专利权人的专利，即存在多个障碍性专利。只有专利联盟内成员间互相授权许可，才能减少专利权人在实施专利商业化过程中出现专利侵权和专利诉讼问题。2001 年 1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的《专利联盟白皮书》中就明确指出专利联盟内能够通过互相授予专利权来克服专利许可中存在的障碍性问题^[18]。第二、联盟内并非任意两项专利都能形成障碍性专利。虽然现有研究认为基于障碍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任一专利都能与联盟中至少另一专利形成障碍性专利，但并没有要求任意两个专利之间都能形成障碍性专利关系^[19]。

1.4 基于竞争性专利的专利联盟及其特性

所谓竞争性专利 (Competitive patent) 又称为替代性专利, 是指几项专利的运用都可以独立产生相同的终端产品, 且其相互之间是竞争关系具有可替代性。竞争性专利是指在取代已有的专利产品或工艺而进行的全新构思的新发明, 因而不会被认为是侵犯了已有专利的专利权。这种基于竞争性专利的专利联盟表现出的主要特征有: 第一、专利间存在着较强的适应性。商家可在不侵犯其它替代性专利权的基础上任意选择一项专利以生产终端产品, 故而不需要获得其它替代性专利权人相应的专利许可, 自然也就不存在交叉许可的要求^[20]。第二、竞争性专利之间是非此即彼而不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例如由 Intel、IBM、Microsoft 等组成的电脑软件操作系统中, 企业在需要使用其中任一家公司的软件时, 都可以选择另外两公司中的其中一个来替代, 且并不会存在侵犯这一替代性软件专利权的现象。第三、竞争性专利的存在容易引发专利垄断问题^[21]。当专利联盟中包含了某项专利及其所有的竞争性专利时, 联盟内成员之间往往会因利益驱使而相互勾结, 以绝对的垄断优势来控制市场价格, 提高专利许可费用。

二、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产生路径

根据 Maria et al (2013)^[22]的研究, 基于不同专利关系的专利联盟中存在不同的专利权滥用和专利诉讼问题。本文第二部分已经分别从补充性专利、障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三个视角探讨了专利联盟及其各自拥有的主要特点, 其中障碍性专利属于专利联盟中常见的一种关系形式, 鲜有研究关注其中存在的专利诉讼问题, 而基于竞争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大多产生专利垄断问题, 现有研究一般对其存在的垄断机制或反垄断法律规制进行探讨。詹映 (2011)^[23]以飞利浦 CD-R 专利联盟案的最终裁决以及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反垄断执法与知识产权: 促进创新与竞争》报告为例, 研究了美国专利联盟中存在的垄断问题及其反垄断政策的新发展。姚星宇 (2015)^[24]通过对专利联盟概念及其利弊的论述, 剖析了我国专利联盟的反垄断规制问题。目前学术界关于专利诉讼的研究主要是基于专利组合、专利战略等视角进行开展, 为弥补已有研究的不足, 本文主要从专利联盟中专利的相互关系维度来探讨。尽管基于补充性关系的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产生路径有很多, 但大致可以分为专利拒绝许可、专利许可费用和专利限制性条款等三个层面^[7]。因此, 本文将主要从这三个层面来具体剖析补充性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产生路径问题。

3.1 专利拒绝许可

每个专利权人都享有专利许可实施权, 但不合理的拒绝许可可能导致专利诉讼问题。在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许可中, Gupta (2014)^[25]认为即使申请人提供了合理的费用等条件, 许可人仍可拒绝许可。换言之, 也就是说在这种关系的专利联盟中的专利权人可以利用其优势, 以不公平的许可条款选择被许可人, 从而排除具有竞争关系的许可人进入核心产品市场, 来达到其控制市场的目的。

专利拒绝许可包括价格歧视、搭售、地区限制、客户限制或独家交易等行为。在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 处于高技术水平地位的补充性专利权人所实施的专利许可就属于搭售行为。张米尔和冯永琴 (2010)^[26]研究发现, 在一揽子许可的规制下, 想要获得改进专利的被许可人必须要同时获得支撑性专利权人的许可, 接受改进专利权人搭售基础专利许可证或购买、使用本不需要的产品或服务的条件。此时, 拒绝许可的市场主体就由一个变成了多个, 这样更容易受到法律的规制并引发专利诉讼事件。

Horner (2014)^[27]认为专利权人与被拒绝许可人之间可以存在两种关系, 一种是拒绝许

可行之前存在许可关系,另一种是拒绝许可之前不存在许可关系,而中断许可关系的拒绝许可更容易产生专利诉讼问题。在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补充性专利往往代表较高的技术水平,因而更有可能快速占领市场,但由于利益的驱使,联盟内成员也更容易在进入市场后再以拒绝许可的方式来控制市场。图1总结了专利拒绝许可导致专利诉讼产生的三条主要路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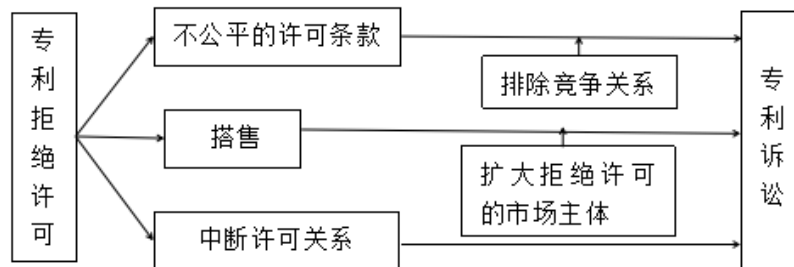


图1 专利拒绝许可产生专利诉讼的路径图

鉴于以上分析,本研究认为在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专利拒绝许可容易产生专利诉讼问题,但产生专利诉讼的路径却有差异。对于大型高科技企业来说,更容易通过设置不公平的许可条款和中断对被许可人的许可关系来达到其占领市场的独特竞争优势;而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在自身技术竞争力不足的情况下,更希望在进行专利许可的同时向被许可人搭售一些本不需要的产品或服务,以期获得更大的资本利益。因此,对于不同规模的企业应该采取不同的规避措施,减少因专利诉讼而带来的巨大价值损失。

3.2 专利许可费用

由于专利联盟涉及的专利数目庞大,被许可人难以对专利联盟中的各项专利都进行清查和排除。焦海涛和戴欣欣(2016)^[28]指出专利联盟内成员为了获取更多的专利许可费,往往会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在必须专利许可时非法加入一些非必要或无效专利,以“一揽子”许可的方式使被许可人被迫接受,从而导致专利诉讼。在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内,需要获得的支撑性专利的许可范围比较广泛,例如在高新技术产业中,每年都会有数千计的专利申请,一项产品的推出潜在地可能侵犯到多个专利权人的利益,从而增加专利诉讼的可能性。

Tekic(2013)^[29]认为专利联盟内不平等的价格许可也会导致专利诉讼行为的发生。补充性专利是基于支撑性专利的改进专利,其单一主体的许可成本明显会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的许可成本,为维护自身利益,专利权人必然会联合其他专利权人提高对被许可人的专利费,从而使被许可人处于被动地位。此外,专利权人自身的优势地位也可能针对不同的被许可人采取不同的专利使用价格,从而导致不公平定价并引发专利诉讼。图2总结了专利许可费用导致专利诉讼产生的两条主要路径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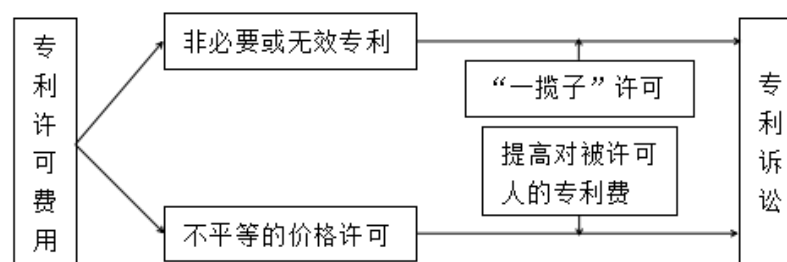


图2 专利许可费用产生专利诉讼的路径图

通过上述理论回顾发现,专利许可费用是专利联盟成员牟取自身利益的最佳手段,但同时也是其触碰法律规制的薄弱环节。在实践应用中,许可成本的高低影响着许可费用的制定,而被许可费用的高低却影响着被许可人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在联盟中具有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尽量避免只顾自身利益最大化、以“一揽子”许可协议为掩饰工具的专利许可行为,拒绝差异定价,减少专利诉讼。

3.3 专利限制性条款

专利限制性条款是指专利权人利用其在产品市场的垄断地位,在专利联盟许可协议中设置某些限制竞争条款,以达到获取更大利益的行为。Vakili (2016)^[30]认为专利联盟许可协议中限制性条款的设置是一种违反法律规制的行为,并会产生专利诉讼问题。专利联盟中比较典型的三种限制性条款包括回授条款、地域条款和价格条款^[31]。

回授条款是指被许可人同意知识产权许可人有权使用被许可人改进的许可技术条款。Laursen (2017)^[32]根据当事人基于回授条款对技术改进所享有权利的范围,将回授条款划分为独占性回授和非独占性回授。对于补充性专利而言,为维护自身改进技术的优势,通常会排斥被许可人享有作为改进技术当事人应有的权利,这实质上是一种独占性回授行为,主要通过限制被许可人的竞争行为来限制其将来在该技术市场领域的竞争力,从而实现自身的垄断地位。

地域限制条款的实质是许可人在许可协议中对被许可协议提出要求,将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地域范围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Altini, 2016)^[33]。支撑性专利的许可范围较为广泛,因而不存在明显的地域限制,但作为改进的补充性专利就存在许可范围的限制。此时,被许可人想要在产品生产或销售地域以外的区域实施产品的商业推行就需要支付额外的专利许可费用,并容易引发专利纠纷与专利诉讼现象。

价格限制条款是指在专利许可中,专利权人要求被许可人按照一定的价格出售该产品,甚至要求被许可人在销售其产品时,对购买人的转售价格进行固定限制。杰西·马卡姆(2010)^[34]指出在专利联盟中,专利权人为了确保其从被许可人那里取得应有的报酬,往往会在专利联盟许可协议中实施价格控制,规定最高销售价格、最低销售价格或固定销售价格。对于补充性专利而言,为保证其最低收益,通常会设置最低销售价格,从而影响被许可人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导致专利诉讼事件的发生。图3总结了专利限制性条款导致专利诉讼产生的三条主要路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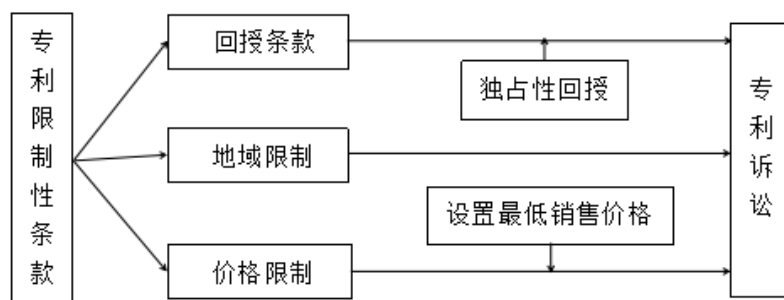


图3 专利限制性条款产生专利诉讼的路径图

专利限制性条款的特点决定了其应大多出现在在专利联盟中具有主导地位的企业。首先,只有拥有独特技术竞争优势的企业才会努力想要排斥其它未来可能在该市场领域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以获取绝对的垄断地位;其次,对于某些在一定地域内有主导地位的企业而言,具有绝对的优势对被许可人进行一定的范围许可限制;最后,专利联盟作为联盟性组织,联

盟内具有主导地位的企业必然需要兼顾其他专利权人的最低利益，保证其专利权的利益性。因此，对我国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先企业而言，在积极寻求专利联盟中主导地位的同时也要尽力避免陷入因限制性条款而引发的专利诉讼旋涡。表 1 简要概括了以上三个方面导致补充性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行为的代表性观点。

表 1 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产生路径的代表性观点

专利诉讼的 产生路径	主要观点	代表学者
专利拒绝许可	观点 1：以不公平的许可条款来排除具有竞争关系的许可人容易导致专利诉讼； 观点 2：以搭售行为扩大拒绝许可的市场主体更容易受到法律的规制，引发专利诉讼； 观点 3：中断许可关系的拒绝许可更容易产生专利诉讼。	Gupta (2014) [25]； 张米尔和冯永琴 (2010) [26]； Horner (2014) [27]
专利许可费用	观点 1：以“一揽子”许可方式在许可必要专利时非法加入一些非必要的或无效的专利会导致专利诉讼； 观点 2：专利联盟内不平等的价格许可也会导致专利诉讼行为的发生。	焦海涛和戴欣欣 (2016) [28]； Tekic (2013) [29]
专利限制性 条款	观点 1：补充性专利联盟中的独占性回授条款常常会产生专利诉讼问题； 观点 2：对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地域限制容易引发专利诉讼现象； 观点 3：在专利联盟许可协议中实施价格控制，影响被许可人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会导致专利诉讼行为的发生。	Laursen (2017) [32]； Altini (2016) [33]； (美)杰西·马卡姆 (2010) [34]

三、结论启示及展望

本文通过对国内外现有相关文献的梳理回顾，从补充性专利、障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三个维度系统分析了现代专利联盟及其特点，并进一步对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发生路径进行了具体探讨，从而得出如下结论：基于补充性专利的专利联盟中存在比较普遍的专利诉讼问题，主要表现在专利拒绝许可、专利许可费用和专利限制性条款等三个方面，而且不同方面的产生专利诉讼的发生路径又各有差异：专利拒绝许可主要是通过不公平的许可条款、搭售或中断许可关系来引发专利诉讼；专利许可费用则主要是以加入某些非必要、无效专利或不平等的价格许可来导致专利诉讼现象；而专利限制性条款主要是通过独占性回授、地域限制或价格限制来对专利诉讼行为产生影响。

同时，上述结果也为帮助我国企业优化和有效管理专利联盟、减少专利诉讼提供了实践启示：首先，我国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制度环境来组建专利联盟，特别注意在组建专利联盟时，积极争取在联盟中的主导地位，以便维护其长远利益。对于大型高科技领先企业来说，更应该针对其核心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联盟保护，例如，苹果公司基于“多点触摸技术”在多国申请同族专利组建专利联盟、确保其技术的垄断性和安全性的经验可以借鉴。对于创新创业型的小微企业，可通过积极加入专利联盟来达到其规模化效应。但无论是什么规模的企业，在专利联盟中都必须遵守相关的制度和政策，以避免由于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而造成的专利侵权或诉讼问题。其次，我国企业应该充分认识到专利联盟对企业发展竞争的重要影响，发挥其推广专利技术的最大效力。专利联盟最重要的作用在于它能够消除专利实施中的授权障碍，从而有利于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对于竞争性专利，一般认为，如果它们存在于同一专利联盟中，将会引发垄断问题，因此，排除竞争性专利进入专利联盟成为将

反垄断机构审查专利联盟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对于障碍性专利,如果将其放入同一专利联盟中,将会消除专利间相互许可的障碍,从而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最后,企业在实施专利许可的过程中应同时注意专利联盟中可能存在的专利诉讼问题,避免因不合理的拒绝许可、过高的许可费用或设置某些限制性竞争条款而产生专利纠纷,从而导致专利诉讼。同时,尽量拒绝滥用“一揽子许可”协议强行加入某些非必要或无效的专利,拒绝以不公平的价格许可来实现其收益的最大化。

本文存在的局限性也为未来深化该领域的研究指明了方向:第一,本文主要是基于对已有文献的回顾梳理和思辨性分析得出的结论,未来将进一步结合我国企业专利联盟许可的实际情况,实施基于本土企业环境的实证研究。第二,本文重点从补充性专利的视角分析专利诉讼的发生路径,今后将进一步从障碍性专利和竞争性专利的视角,综合全面考察专利联盟中的专利诉讼的作用机制。第三,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强了对专利联盟中反垄断和专利诉讼法律规制的建设,并不断强化对专利联盟的保护和完善措施,因此,未来还可以从制度环境的视角来进一步探讨国家的专利政策制度对专利联盟中专利诉讼的影响机制。

参考文献

- [1]曹勇,张诗瑶.辩证分析专利联盟对技术创新的影响:理论评述[J].情报杂志,2012,31(11):128-135.
- [2]Shapiro C. Navigating the patent thicket: Cross licenses, patent pools and standard-setting [J]. NBER Innovation Policy and the Economy, 2001, 1(1):119-150.
- [3]Lerner J, Tirole J. Efficient patent pool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4, 94(3):691-711.
- [4]周青,陈畴镛.专利联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的作用方式与政策建议[J].科研管理,2012,33(1):41-48.
- [5]许琦,冯羽静.一种基于专利引证密度的专利丛探测方法:专利联盟中的黑洞效应[J].情报杂志,2015,34(9):35-40.
- [6]贺宁馨,袁晓东.专利钓饵对中国专利制度的挑战及其防范措施研究[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34(1):12-19.
- [7]Choi J P, Gerlach H. Patent pools, litigation, and innovation[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5, 46(3):499-523.
- [8]Choi J P. Patent pools and cross-licensing in the shadow of patent litigation[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10, 51(2):441-460.
- [9]Layne-Farrar A, Lerner J. To join or not to join: Examining patent pool participation and rent sharing rul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011, 29(2):294-303.
- [10]Dequiedt V, Versaevael B. Patent pools and dynamic R&D incentive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013, 36:59-69.
- [11]张庆彩,吴椒军,张先锋.绿色产业专利联盟的运行机制及反垄断审查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14,34(11):121-125.
- [12]沈亚岚.对美国专利滥用审查标准的反思与借鉴--以 Philips 专利联盟许可系列案件裁决书为研究对象[J].科技管理研究,2017,37(2):156-162.
- [13]Chang S B. Using patent analysis to establish technological position: Two different strategic approaches[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2, 79(1):3-15.
- [14]张米尔,张美珍,冯永琴.技术标准背景下的专利联盟演进及专利申请行为[J].科研管理,2012,33(7):67-73.
- [15]徐摇晟,袁德玉,赵惠芳等.互补性专利下创业企业协同创新投资策略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3,30(6):75-79.
- [16]Gallini N. Private agreements for coordinating patent rights: The case of patent pools [J]. Economia e Politica Industriale, 2011, 38(3):5-30.
- [17]Duchêne A. Patent litigation insurance[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17, 84(2):631-660.
- [18]美国商标专利局. <http://www.uspto.gov/learning-and-resources/statistics/patent-statistics>.
- [19]Entezarkheir M. Patent thickets, defensive patenting, and induced R&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osts and

- potential benefits of fragmentation in patent ownership[J]. *Empirical Economics*, 2017, 52(2):599-634.
- [20]罗猷韬, 梁正, 杜晓君, 夏冬. 独立许可条款下竞争性专利联盟累积创新效应比较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6, 33(1):1-8.
- [21]Henningsson K. Injunction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under FRAND commitment: A balanced, royalty-oriented approach[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2016, 47(4):438-469.
- [22]Maria B E, Manuel N, Nuria H T, et al. Analyzing a firm's international portfolio of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A declarative ontology-based OWL approach for patent documents [J]. *Advanced Engineering Informatics*, 2013, 27(3):358-365.
- [23]詹映. 美国专利联盟反垄断政策的新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影响[J]. *科研管理*, 2011, 32(11):77-83.
- [24]姚星宇. 反垄断法视域下专利联盟的反垄断规制问题研究[J]. *法制与经济*, 2015(12):116-117.
- [25]Gupta K, Snyder M. Smart phone litigation and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4, 27(6):697-711.
- [26]张米尔, 冯永琴. 标准联盟的兴起及诱发技术垄断的机制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10, 28(5):690-696.
- [27]Horner R. The impact of patents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health: A pre- and post-TRIPs analysis of India's pharmaceutical industry[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14, 19(3):384-406.
- [28]焦海涛, 戴欣欣. 标准必要专利不公平许可费的认定[J]. *竞争政策研究*, 2016(1):43-51.
- [29]Tekic Z, Kukolj D. Threat of litigation and patent value[J].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13, 56(2):18-25.
- [30]Vakili K. Collaborative promotion of 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the impact on innovation, industry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Evidence from modern patent pools[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16, 27(6):1504-1524.
- [31]付永生. 专利许可限制性条款及其法律规制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0.
- [32]Laursen K, Moreira S, Reichstein T, et al. Evading the boomerang effect: Using the grant-back clause to further generative appropriability from technology licensing deals[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17, 28(3):514-530.
- [33]Altini N, Engelbrecht L. Vertical restraints, the next frontier: Competition law[J]. *Without Prejudice*, 2016, 16(5):28-30.
- [34](美)杰西·马卡姆 著, 姚佳 编校. 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价格管制和不确定性问题[J]. *环球法律评论*, 2010, 32(4):104-117.

Study on the Generated Path of Patent Litigation in Patent Pool and It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Cao Yong Du Man

(School of Management,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for Textile System and Policy of Hubei Province, Wuhan 430200)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knowledge economy, patent pool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to accelerate the patent license and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of patented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patent thicket and patent troll,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atent pool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mplementary patent, obstacle patent and competitive patent, and then explores the generated path of patent litigation in patent pool based on complementary patent from the refusal to patent license, patent licensing fees and patent restrictive clau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three important patent litigations in the patent pool based on the complementary patent, bu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path of generating patent litigation in different aspects; The results not only provide academic support for deepening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this field, but also provid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helping Chinese enterprises to optimize and effectively manage the patent pool and reduce the patent litigation.

Key words: patent pool patent litigation generated path practical implications

作者简介: 曹勇, 武汉纺织大学管理学院阳光学者特聘教授博导, 湖北省纺织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日本东北大学经营学博士、客座教授,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

经济学会理事；杜蔓，武汉纺织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